

臺端陳請釋示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上級監督機關對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處分」定義一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法規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法規會 101.03.07. 院臺規字第101001201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3月7日

主旨：臺端陳請釋示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上級監督機關對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處分」定義一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01 年 2 月 29 日致本院陳情書。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其中有關「行政處分」之定義，應指上級監督機關依法對地方自治團體進行業務監督時，所為之具體處置。例如，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地方自治團體對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之上開處置不服時，即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訴願。至於受理訴願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提起之訴願，所為之訴願決定，並非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地方自治團體如不服該訴願決定，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以救濟其權利。

三、另查，台端自 96 年 6 月以來，針對訴願法有關受理訴願機關與第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再審程序及申請閱覽訴願卷宗內文書之准駁決定等疑義，請本院予以釋示，問題範圍相當廣泛。為便於台端對現行訴願制度理解，建議可先行瀏覽相關機關網頁內容（如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lp.asp?ctNode=1104&CtUnit=33&BaseDSD=7&p=1>；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頁：<http://coaa.moi.gov.tw/Form/AA700000.aspx>；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頁：<http://www.appeal.taipei.gov.tw/lp.asp?ctNode=6419&CtUnit=447&BaseDSD=7&mp=120031>），或至圖書館參閱訴願法專書或相關機關出版之訴願實務問題研討彙編（如張自強、郭介恒合著之「訴願法釋義與實務」，或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出版之「訴願專論選輯」）。如因有具體訴願個案，而於適用上仍有疑義，亦可逕向相關受理訴願機關洽詢。